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建議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為1年至5年；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於考慮公司需要、發行當時市場環境及其他相關事宜後釐定及落實該等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最終本金額及利率）；及
- (3) 授權董事會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作出適當信息披露及／或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及行動，以使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或任何附帶之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以較遲者為準，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782031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閆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